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

樓

承辦人: 羅慧敏

電話: 02-23759800轉1969

傳真: 02-23611042

電子信箱: ming551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衛疾字第11031513891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1份(16748959_1103151389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全 球 Delta變異株流行,調整自國外入境者於居家檢疫期間 外出奔喪或探視規定,並修訂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 15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39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十二區

健康服務中心

副本:

電 2021/08/18文 - 10:08:45 音



第1頁,共1頁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周士軒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894

電子信箱:s8730701@cdc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03800439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全球 Delta 變異株流行,本中心調整自國外入境者 於居家檢疫期間外出奔喪或探視規定,並修訂「開放民眾 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0年8月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醫療應變組第5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居家隔離/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外 出奔喪或探視,現行規定係於居家隔離/檢疫第1天(含) 起無症狀者,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。於居家隔 離/檢疫第1-4天採檢者,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2 天內,以及於居家隔離/檢疫第5天(含)以後採檢者,取 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3天內,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 出。
- 三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Delta病毒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傳播力 強,為有效防堵於邊境,降低社區傳播風險,本中心調整 自國外入境之民眾,於居家檢疫期間(包含密切接觸確診病 例而轉為居家隔離者)外出奔喪或探視申請規定,自即日

衛生局 1100816

E6

第1頁,共2頁



起,居家檢疫第1-14天且無症狀者,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 告且於採檢2天內,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。

- 四、另本中心陸續接獲衛生單位及民眾詢問,於居家隔離/檢疫 期間配合進行公費採檢,持有核酸檢驗及居家快篩等檢驗 陰性結果,是否得用於外出奔喪或探病之檢驗證明一事, 說明如下:
 - (一)民眾於居家隔離/檢疫期間配合公費採檢,且持有第1-14 天進行鼻咽或咽喉核酸檢驗陰性結果,得用於居家隔離/ 檢疫期間外出奔喪或探病之檢驗證明。
 - (二)民眾於居家檢疫/隔離期間以抗原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 測,且持有檢驗陰性結果,不得用於居家檢疫/隔離期間 外出奔喪或探病之檢驗證明。
- 五、前開修正之申請規定及問答集電子檔,已置於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首頁>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,請自 行下載參閱。





